**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5000件磨具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5000件磨具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与要求，在项目论证阶段征询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与部门对该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敬请广大公众积极参与。现对公众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如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5000件磨具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春华路

项目概况：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总投资100万元。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的三层（占地面积约200m2）建设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年产15000件磨具项目，主要新建1条模具镀砂生产线及相关部分配套设施。

**二、项目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1、施工期

   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土建施工已经全部结束，主要施工任务是设备安装以及部分辅助设施建设。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料、废弃包装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废。

  2、营运期

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有：

①废气：主要是酸液配制、酸洗及镀砂过程产生的酸雾，以及蒸发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废水：含镍废水、车间保洁废水、酸碱综合废水（低浓度废酸碱液、酸碱洗后清洗废水及碱洗塔排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③固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不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并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合格模具产品由模具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纯水制备装置定期更换的废RO过滤膜及废活性炭等废物，分别由专用防渗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库，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电镀槽清理槽渣、废槽液及其过滤渣、含镍污泥、蒸发残液、过滤机滤芯、厂内污水站废水处理系统脱水污泥和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噪声：风机、水泵、搅拌机、电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施工期

  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已建生产车间的三层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安装生产设备以及建设水、电、环保、储运等辅助设施，基本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噪声、废建筑材料及废弃包装物等固废，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达标排放，最终进入潘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夜间禁止施工作业，设备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居住区；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转运至方城县垃圾场填埋。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2、营运期

（1）废气：根据项目设计，酸液配间设置在酸洗区，并对酸洗区和镀砂区进行二次封闭集气，收集到的酸雾全部通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蒸发器配套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经低配套低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补风后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包括：含镍废水、酸碱综合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按照废水设计处理方案，含镍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酸碱综合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方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部分综合利用，其余作为清下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水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其中废弃的木材、纸箱、铁丝等不沾染化学品的外包装材料，经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并分类资源化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RO过滤膜及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线各镀砂槽槽液每月定期过滤再生一次，再生的电镀液经补充组份后，全部回用到镀砂工段，不外排；电镀槽清理槽渣、电镀液过滤渣、车间废水处理系统化学沉淀污泥、蒸发器底部残液（渣）、厂内污水站脱水污泥、废滤芯、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等，利用防渗包装袋或包装桶收集，暂存现有工程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本报告书提成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和用地规划；项目工艺、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运行环境经济损失较小；无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建设地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因素、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时间和形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公众和相关单位意见，公众可以通过填写调查表、当面或者通过电话向调查人员叙述以及发送电子邮件给调查人员等形式表达自己对此项目建设的意见。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简本可联系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或评价单位索取。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阳市方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区工业园春华路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总/13333658880 电子邮箱/13333658880@163.com](mailto:陈经理/18625503388%20%20%20电子邮箱/18625503388@qq.com)；

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李 工/15688129657 电子邮箱/1196018964@qq.com](mailto:吴%20工/13849707902%20%20%20电子邮箱/dengzhouwlj@163.com)。

                                          河南金合鑫光电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